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德育大纲

为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教育环境,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精神和上海市教委及黄浦区教育局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学生特点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德育大纲(以下简称本大纲)。

第一章 德育目标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学校德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按照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的要求,以体现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文化素质和职业素质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以服务学生为出发点,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德育的基本任务是:体现“敬业、崇德、和乐、进取、文明”的校训,体现本校学生特点和专业特点,着重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服务意识,养成诚实、踏实的做人作风,使学生成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公民,成为具备职业道德素养和服务意识、诚实守信、敬业乐群的高素质劳动者。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学校的德育工作,要与时俱进,体现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并遵循以下原则:(1)继承和创新的原则;(2)服务学生的原则;(3)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4)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5)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学校德育工作目标是:培养学生树立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

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理想信念，树立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大胆实践，为顺利就业胜任工作做好思想上和技能上的充分准备。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理解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具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自觉维护祖国的尊严、荣誉、独立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视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立志为建设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3、努力学习和初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确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形成符合社会和个人实际的就业观，提高自我就业能力，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准备。

5、树立社会主义民主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学习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合法权益；遵守校纪校规和职业岗位规范。

6、具有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为人诚实、做事踏实，能够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岗位和人与社会的关系。

7、具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自信心，乐观向上，学会合作与竞争，提高应对挫折、适应职业和社会的能力。

第二章 德育内容

第一条 民族精神教育

1、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培育和弘扬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的教育；

2、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的教育；

3、进取和创新精神的教育。

第二条 理想信念教育

1、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教育；形势任务和时事政策教育；

2、初步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知识教育；

3、立足岗位、奉献社会的职业精神教育。

第三条 道德品质、文明行为教育

1、集体主义、团结互助、乐于奉献的社会主义精神教育；

2、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

3、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

4、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交往礼仪以及职业礼仪的教育与训练；

5、热爱劳动、服务他人的服务意识教育。

第四条 遵纪守法教育

1、法律基础知识教育；

2、职业纪律和岗位规范教育；

3、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 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1、尊重生命、热爱生命的教育；

2、远离毒品、远离犯罪的教育；

3、心理健康基本知识教育；

4、心理咨询、辅导和援助。

第三章 德育教学

第一条 德育主题课教学

德育主题课（班会课）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课，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指导教育、生命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的重要渠道。

德育主题课教学应贴近学生、贴近职业、贴近社会，注重实践教育、体验教育和养成教育，做到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和行为养成相统一，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充分发挥德育主题课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综合职业能力形成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其他课程教学

文化课教学应结合课程特点，充分发掘德育因素，有机地渗透德育内容；专业课教学应结合职业特点和专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对学生进行职业理想、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创业精神教育。学校经常性地组织开展专业技能竞赛活动，通过活动促进学生更好地掌握专业技能，增强职业意识，提高就业能力。

第三条 值星周劳动、志愿者服务、实习与社会实践活动

(1) 值星周劳动。值星周劳动能增强学生建设美丽校园、为他人服务的意识，学生在值星周的表现列入学生德育考评范围。

(2) 志愿者服务。志愿者活动是学生开展自我教育的良好途径，应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组织学生参加老闸捕房宣讲队，20日南京路为民服务队，外滩义务讲解队等志愿者服务，培养学生良好的为民服务意识和行为。

(3) 实习既是强化学生职业技能、提高其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对学生进行劳动观念、职业意识、敬业精神、职业纪律、职业责任感教育和促进职业道德行为习惯养成的重要途径。实习过程中，教师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相关岗位的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及其养成训练。

(4) 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祭扫烈士墓，参观城市、农村和名胜古迹，参观现代企业等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军训、公益活动、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实践活动，使学生了解国情、了解社会、了解职业，认识自身生存与发展的主客观条件，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增长才干，完善自我，全面发展。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职业指导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根据学生不同年龄阶段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职业发展的需要，分阶段、有针对性地设置心理健康教育的具体内容，根据学生特点和他们在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需要进行教学、咨询、辅导和援助，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

职业指导是学校德育的重要途径，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

指导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职业指导工作中全面渗透德育内容。加强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创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就业服务，提高就业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和学校管理、服务工作

班主任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肩负班级日常管理和德育工作的重要职责。班主任应结合学生的实际和专业特点，遵循德育规律，组织建设好班委会，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培养好的班风学风；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家长，充分利用家长、用人单位、行业及社区等各种资源对学生进行教育。

做好德育工作是学校全体教职工的共同责任。教师要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与德育紧密结合，从关心学生发展的需要出发，着眼教育，严格要求，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实现管理育人。学校各项服务工作体现德育功能，全体教职工应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优质服务，使学生受到感染和激励，实现服务育人。

第六条 党团组织、学生会工作

共青团、学生会是学生自我教育的重要组织形式。共青团、学生会应根据各自任务和工作特点，积极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喜闻乐见的健康有益的活动，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共青团要通过举办业余团校和组织党章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特别是学生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纲领，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入团。

学校通过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班委会和学生社团，围绕德育目标有组织地开展科学和文体活动。鼓励和指导学生建立各种课外兴趣小组和社团，因地制宜开辟活动场所，建设活动设施，使学生在寓教于乐的活动中培养健康的情趣，发展个性特长，提高审美能力，锤炼意志品质。

第七条 校园文化建设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德育环境，培育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良好的校风和学风。

学校开展生动有效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和完善值星班制度，大力加强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结合民族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和开学、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

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络等的建设，发挥黑板报、橱窗、图书馆、陈列室及模拟职业场景等的宣传作用和校训及学校发展历史等方面的激励作用，注重宣传先进的企业文化以及行业劳动模范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事迹。

第八条 家庭与社会

家庭对学生行为习惯的培养、品德的形成、个性的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的影响，学校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接待日、举办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建立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密切与家长的联系，指导家庭教育，使家长了解并配合学校贯彻实施好本大纲，改进家庭教育的方法。

学校主动协助政府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发利用社会的德育资源，开辟青少年教育的社会教育舆论阵地，加强社会文化市场及娱乐场所的管理，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工作，打击腐蚀毒害青少年的犯罪行为，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文化环境、治安环境和社区环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依靠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街道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各种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机关、部队、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发动、协调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德育工作，建立学校与社会相互协作的社会教育网络，共同营造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教育环境。

第四章 德育评价

学校德育评价的内容与标准以本大纲为依据，评价由学校德育工作评价和学生德育考评两方面组成。

第一条 学校德育工作评价

学校结合学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德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学校德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学校实施本大纲的情况作为考核校区主任和校区工作的重要依据；在评估工作中要注意听取学生的意见。

各校区要加强对德育课教学质量、班级德育工作、部门及教师德育质量的考

核评比，把德育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及班主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评价与创建相结合。通过创建文明校区、文明班级和评选优秀学生和学生干部等活动，形成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学校、班级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条 学生德育考评

对学生德育的考评，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德育考评，鼓励学生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促使学生不断地自我完善，并检查德育工作的情况，促进德育工作水平的提高。

学校根据本大纲规定的德育目标，并结合行业和用人单位对从业者的品德要求，对学生在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与职业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行为表现提出具体要求，制定具体考评办法，并组织考评工作。对学生的德育考评，坚持科学性、客观性、教育性、民主性的原则。

1、德育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学生德育考评的内容与标准以本大纲规定的教育目标、内容和学校《学生守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学生在思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行为表现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制定具体的考评标准。

根据学生在以上内容诸方面的表现，评定学生的德育考评分，分别评定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档。

2、德育考评的原则和方法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考评内容的基本要求，从学生实际出发，用全面、发展的观点看待学生，实事求是地分析学生的优缺点，防止片面性。

(2) 实行民主评定的方法。既要充分发挥班主任和各科教师在考核评价中的作用，又要尊重学生自评、小组互评。对学生的意见既要尊重又要引导，防止片面主观或放任自流。

(3) 学生的德育评语由班主任负责，在学生个人总结和小组评议的基础上写出。每一学期末，班主任对学生个人小结、小组评议签署意见，学年末写出评语。在评语中要指出优点、缺点、努力方向，以表扬为主。对犯有错误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尚未撤消的，其主要错误和处分均应如实写在评语中。对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的，其事迹和表彰情况也应写在评语中。

(4) 德育考评等级由班主任在征求学生和任课教师意见的基础上评定。学期末初评，学年末总评。评定方法要力求科学合理，简便易行。

3、学生德育考评的领导与管理

(1) 学校由各校区主任主持学生品德评定工作，学生德育考评为不及格者需经校区主任审定。

(2) 考评结果（包括德育评语和德育考评等级）应告知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管理档案。对考评不及格的学生，班主任应与家长面谈，商讨教育方法。德育考评结果将成为学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学生品德行为有优异表现并受到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者，在就业时应予以优先推荐。

第五章 德育的领导与管理

第一条 德育工作管理体制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的德育工作管理体制，下设德育处负责指导和协调各校区德育工作，制订贯彻实施本大纲的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奖励办法，明确各部门的德育责任，并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面、全程、全员参与德育的局面。

各校区主任负责本校区的学生德育工作，并根据本大纲德育目标要求与教育内容，针对校区特点和不同类型的学生的需要，制定实施细则以及实施情况的评估制度和办法，定期对本大纲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

校区下设专业组和德育室。专业组长指导自己专业组内的各班级德育工作，具体实施学生德育工作及常规化教育；德育室负责青保工作，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并实施校区内学生德育工作的执行、检查和督促工作。

全校教职员工都要做学生的德育工作。

第二条 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学校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从事德育工作。优化队伍结构，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功能互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德育工作队伍；制定规划，有计划地培训班主任、德育课教师及其他德育工作者，开展德育专题研讨活动，不断提高德育工作者的素质和德育工作的能力、水平；培养一批在德育工作方面有专长和造诣的管理者、班主任、德育教师和研究人員。

第三条 德育科研工作

学校加强德育的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德育研究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为实施本大纲提供理论指导和业务咨询。班主任要注重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现状和发展趋势的调查，结合职业学校德育工作面临的实际，确定研究课题，探索德育规律，不断提高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水平。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研究德育工作的特点、工作和方法，加强和完善德育研究成果的鉴定、奖励、推广机制。